

# 第八章 何謂善？－科學倫理學派

## 8－1 義務論 (Deontology)

義務論 (Deontology)，即以上帝或人類之外的本體為基礎，承認倫理是為一普遍性的實體，認為倫理行為不應該追求任何目的，而應該為義務而義務，此雖賦予倫理學較高之尊嚴，但在實踐上則有二種差異，即強調規範的形式主義 (Formalism)，與重視本質的先驗主義 (transcendental theory)。

一、先驗論 (transcendental theory)：先驗的 (transcendental) 倫理學，即指上帝、或原善、或任何不證自明的倫理根源。

### 1. 神律論

a. 泛神論 (Pantheism) 認為神是無所不在的，人與自然中的一切都不可能獨立於神之外，故善即是神，古希臘時期的柏羅丁 (Plotinus, 205-270) 即為代表人物之一。

b. 中世紀基督教神學家奧古斯丁 (Aueelius Augustinus, 354-430) 及多瑪斯 (Thomas Aquinas, 1225-1247) 手中，其倫理主張卻轉變為以上帝為至高善來源的規範，可稱之為「神律論」。

2. 直覺論 (Intuitionism) 認為道德判斷是根據直覺被認知為真。

a. 古希臘的畢達哥拉斯 (Pythagoras, B.C.580-500)

b. 中世紀的伯罕 (Bernhard von Clairvaux, 1091-1153)

c. 啓蒙運動的休謨 (David Hume, 1711-1776)

d. 近代的摩爾 (George Edward Moore, 1873-1958)

3. 先天論 (Apriorism)，認為心靈具有天賦觀念，並存在著獨立於經驗外的真正知識之可能性。

a. 古希臘時期的柏拉圖 (Platon, B.C.427-347)

b. 中世紀的亞伯拉爾 (Peter Abelard, 1079-1142)

c. 啓蒙運動時期的盧梭 (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88) 更主張

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

## 天賦人權

### 二、形式論 (Formalism)

1. 規範論 (normative ethics)：主張建立一完整的道德體系，以指導人們作出正確的行爲準則。
  - a. 文藝復興時期的馬基維利(Niccolo Machiavelli, 1469-1527)
  - b. 啓蒙運動時的孟德斯鳩(Charles Louis deSecondart Montesquieu, 1689-1755) 所提倡的政治或法律規範，亦來自於對自然法的追尋。
  - c. 康德(Immanuel Kant, 1724-1804)更把倫理的超越性與先天性，統合在其「無上命令」( der Kategorische Imperativ )的形式中。
2. 自然論 (Naturalism)：強調沒有任何超自然的干預可能，因爲所有一切的事物都在自然之內，包括善、惡亦然。
  - a. 古希臘的德謨克利特(Democritus, B.C.460-370)及蘇格拉底(Sokrates, B.C.469-339)
  - b. 文藝復興時期的布魯諾(Giordano Bruno, 1548-1600)
  - c. 啓蒙運動的斯賓諾莎(Benedictus de Spinoza, 1632-1677)、克拉克(Samnel Clarke, 1675-1729)、及盧梭(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88)

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

## 8 - 2 目的論 (Teleology)

目的論 (Teleology)，即從人類的行為與意向中，探討倫理的效果與目的，但依其目的的判斷基礎又可分為二種，即以價值取向的價值論 (Axiology)，與重視行為結果的結果論 (Consequentialism)。

一、結果論 (Consequentialism)：認為一個行為的正確與否，取決於該行為所產生的結果。

1. 效益論 (Utilitarianism)：主張人類的一切行為應以追求最大多數人的最大幸福為目的。

a. 邊沁 (Jeremy Bentham, 1748-1832)、密爾 (John Stuart Mill, 1806-1873)、及西季威克 (Henry Sidgwick, 1838-1900)

b. 理性啓蒙運動以來，培根 (Francis Bacon, 1561-1626)、洛克 (John Locke, 1632-1704)、及霍布斯 (Thomas Hobbes, 1588-1679) 等人，均主張以科學的效率提高人類的生活品質。

c. 二十世紀以後的詹姆士 (William James, 1842-1910)、杜威 (John Dewey, 1859-1952) 等人所主張的實用主義。

2. 利己論 (Egoism)

a. 古希臘的普羅泰戈拉 (Protagoras, B.C. 481-411) 所主張的「人是萬物的根本」。

b. 文藝復興時期的愛拉斯謨 (Desiderius Erasmus, 1466-1536) 把利己論的主張講得最透徹。

c. 瓦拉 (Lorenzo Valla, 1407-1457)、拉伯雷 (Francois Rabelais, 1494-1553)、及蒙台涅 (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, 1533-1592) 等人，均主張倫理學應以追求個人的利益為出發點。

3. 利他論 (Altruism)：強調道德的解釋不能歸結於自我利益，而是必須以他人的利益為必要條件。

a. 昆布蘭 (Richard Cumberland, 1631-1718)、費爾巴哈 (Ludwig Andreas Feuerbach, 1804-1872) 以調和利己與利他的衝突而提出其倫理主張。

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

- b. 二十世紀最著名的代表人物則是克魯泡特金(Pietro Kropotkin, 1842-1921)所提出的「互助論」。

二、價值論 (Axiology)：從人性整體考量時，能實現最大價值的行為。

1.德行論 (Aretics)：以德目的分類及修德的工夫為主，強調的不是「做」什麼，而是「是」(being)什麼。

- a. 古希臘的亞里斯多德(Aristotles, B.C.384-332)

- b. 中世紀的神學家多瑪斯(Thomas Aquinas, 1225-1247) 則融合了亞氏哲學與基督教教義

2.快樂論 (Hedonism)：認為根據快樂所定義的幸福標準，是人類行為唯一恰當目的。

- a.古希臘時期的伊壁鳩魯(Epicurus, B.C.342-270)，其所開創的伊壁鳩魯學派影響後世倫理學至深且鉅。

- b.瓦拉(Lorenzo Valla, 1407-1457)、愛拉斯謨(Desiderius Erasmus, 1466-1536)、蒙台涅(Michel Eyquem de Montaigne, 1533-1592)

3.禁慾論 (Asceticism)：主張透過苦修的方式，遏制卑劣之慾望及世俗的功名利祿，然後道德生活始可實現。

- a.與伊壁鳩魯同時期的芝諾(Zeno, B.C.336-264)，其所開創的司多噶學派 (Stoic School)，對羅馬時期及中世紀的倫理學發展有相當程度的影響。

- b.西塞羅(Marcus Tullius Cicero, B.C.106-43) 就接受司多噶學派「順應自然而生活」的倫理學原則。

- c.中世紀聖方濟教會所奉行的苦修方式，均與禁慾的倫理學主張有關。

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

西洋倫理學派簡表

義務論 (Deontology)	先驗論 (Transcendental theory)	主要分支有：神律論、直覺論(Intuitionism)、先天論(Apriorism)等。
	形式論 (Formalism)	主要分支有：規範論(Normative)、自然論(Naturalism)等。
目的論 (Teleology)	效果論 (Consequentialism)	主要分支有：效益論(Utilitarianism)、利己論(Egoism)、利他論(Altruism)等。
	價值論 (Axiology)	主要分支有：德行論(Aretics)、快樂論(Hedonism)、禁慾論(Asceticism)等。

僅做為學術教學使用